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許慶復 蔡壁煌 吳嘉麗 劉武哲 洪德旋 邱聰智  
張正修 李慧梅 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陳茂雄  
蔡式淵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邊裕淵公假 劉守成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5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5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6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趙正派、蘇義泰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增建國家考場電腦測驗試場。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就 11 月 13 日中國時報刊載「政院考院聯手拖延『吳淑珍條款』，明年 10 月才上路」有關本院代表表示，考試院支持行政院意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可延到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始實施，表示幾點意見：1. 剪報內容與本院代表意見不同，報導不實。本席曾私下與邱委員聰智討論，修正案實施日期為何並不重要，而在於強制信託等規範之實質內容。2. 強制信託係賦予當事人辦理之責，但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3. 強制信託須繳費，對辦理信託者實同減薪，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提供辦理之機構。4. 修正案延宕實施卻把責任推到本院，實有未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沈副主任委員昆興代為報告)：辦理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研訂「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方案」。

2、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籌辦本院 96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臺北市政府考察情形。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及第 1 條等 3 條條文修正案會銜發布令稿、送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函稿，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41 位，審查委員 8 位，合計 4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9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